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30层。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1人，代表股份82,243,0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7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76,291,6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58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52人，代表股份5,951,4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51%。

- 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- 9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81,709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07%；反对 488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43%；弃权 4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60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923%；反对 488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34%；弃权 45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**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、梁嘉颖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  
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7 日